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湿地 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知

金政办秘〔2021〕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
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金寨县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金寨县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湿地是独特而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湿地、改善生态环境是新时代幸福金寨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县湿地资源丰富，有河流、水库等湿地类型，湿地生态区位极其重要。为加快建立我县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增强湿地保护修复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76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20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任务，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生态功能，为打造生态强县，建设新时代幸福金寨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效益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将全县湿地纳入保护范围；坚持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健康、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化、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湿地资源利用的方式、强度和时限；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湿地保护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住建等湿地保护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坚持严格考核、强化监督，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

（三）目标任务。建立金寨县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和管理体系，使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得到遏制，湿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能力不断提高。

二、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四）建立湿地分级监管体系。根据湿地的重要程度、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对湿地实行功能管制和分级管理。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申报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名录的，按国家和省重要湿地管理规定执行。重要湿地要设立界碑、界标，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



护物种、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等，做好分类管理。（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等参与）

（五）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探索开展湿地保护管理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并按事权划分明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和湿地保护相关部门保护管理责任。（县财政局、县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完善保护管理体系。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设定专人专岗，专门从事和统筹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的重大问题，落实湿地保护的目標和任务。协调指导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湿地保护机构能力建设，在重要湿地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建立完善县、乡、村级管护联动网络，推进湿地保护与乡村振兴有效结合，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加强湿地保护管理，通过设立湿地公园、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形式加强对重要湿地的保护。在零星分布的具有重要保护和科研价值的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湿地野生植物原生地和生态敏感、脆弱地区设立湿地保护小区，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发布，



并报市林业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县林业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七）制订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县人民政府将湿地保护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把湿地保护的任务和具体措施落实到各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湿地保护规划，结合金寨实际，2019年金寨县人民政府编制了《金寨县湿地保护规划（2018-2030年）》，规划明确：到2030年全县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全面进入良性循环，湿地面积维持14372.4公顷，湿地保护率达55%，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管理保护目标。（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对全县14372.4公顷湿地进行全面保护，逐级分解落实，明确湿地的面积和边界四至，确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湿地面积总量保护责任目标。科学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落实具体地块并公布名录。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



的湿地。（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对已申报的安徽金寨流波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安徽金寨梅山湖省湿地自然公园等湿地区域开展针对性的保护修复，稳定湿地生态功能，确保珍稀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原生）地质量不下降、种类数量不减少、种群规模不缩减。（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湿地保护奖惩机制。县人民政府对县域内的湿地保护负总责。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湿地公园建设等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对保护工作做得好的部门给予奖励。（县委督查办、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湿地资源用途管控机制。依据湿地的生态区位、生物多样性保护、饮用水源、防洪抗旱、生态旅游等特征，确定重要湿地的主体功能定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



态的行为。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各级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或者其他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或擅自改变湿地水位，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向湿地倾倒各类固体废弃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或擅自引入外来物种，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逐步取缔围网养殖（渔），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规划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加强对取水、挖砂、取土、开矿、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湿地保护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



督，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和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十四）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根据“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责任主体承担修复责任。能确认责任主体的，责任主体可以自行开展湿地修复，也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扩大湿地面积。各相关部门要在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基础上，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采取移民搬迁、种植水生植物、发展生态旅游等举措，建立退耕退养还湿的长效机制，在移民安置方面，强化政策支持，为增加



湿地面积提供条件。（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茶美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科学开展湿地功能保护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采取退耕还湿、轮渔禁渔限渔、移民搬迁、植被恢复等措施，重建或者修复已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对交通便捷和景观资源条件较好的湿地，通过建立湿地公园等形式，促进保护与科研、宣教、生态旅游等相结合；对鸟类众多的湖泊湿地，通过拆除围网，实施生态移民，加大水草种植力度，恢复湖泊湿地生境；对饮用水源地的湿地，坚持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开展陆生、水生植被恢复，营造绿色屏障；对河流湿地，要积极实施水系连通工程，保障生态流量，维护河流自然岸线，防止滥占洲滩等破坏行为。对河流交汇处、入湖口、重点污染防治河段等区域，以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区域，在不影响防洪的前提下，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发挥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功能。（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茶美中心等参与）

（十七）探索建立湿地水位调控机制。统筹协调湿地区域或流域内水资源平衡，保障湿地保护的生态用水需求。依据不同利



用方式对湿地水位的需求差异，采取季节性的水位调控方式，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水位调控机制。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合理满足生态需水。水库、蓄水、泄洪和农业用水要兼顾大型涉禽、游禽等珍稀水鸟和濒危物种的保护需求。（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参与）

（十八）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的绩效评价。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竣工评估和后评估。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十九）明确监测评价主体。县林业局会同有县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的一般湿地监测评价。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工作，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十）完善湿地监测网络体系。县林业部门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参照省重要湿地监测网络建设标准规范实施一般湿地监测网络的建设。（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十一) 规范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机制, 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 及时发布湿地监测评价结果。县重要湿地资源和一般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价信息, 由县林业局发布(市重要湿地资源和一般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价信息, 由市林业部门发布; 省级以上重要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价信息, 由省林业局负责发布)。建立全县湿地监管平台, 实行重要湿地动态监测, 对生态风险进行预警, 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利变化。建立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县林业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七、建立协调保障机制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把湿地保护作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 形成湿地保护合力, 全面推进全县湿地保护工作。(县林业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十三) 完善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 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国



家和省对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的项目支持和财政补助。整合和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积极支持开展重要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工作。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支持力度，有条件时可研究给予风险补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银保监组、县人行等参与）

（二十四）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加强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特别是湿地价值、承载力、环境损害和修复成本评估的研究、开展各类湿地保护与修复的技术示范，着力破解制约我县湿地保护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强湿地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研究，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进湿地科学实验平台建设。（县林业局、县教育局、县科商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结合世界湿地日、安徽湿地日、六五环境宣传日等活动，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移动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湿地普法执法和湿地功能效益宣传，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湿地、爱护湿地的良好氛围。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全民湿地保护意识。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

度，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县林业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